##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 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由甲方**（ 信息化办公室 ）**与乙方（）共同订立，双方同意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计算机、软件及专业技术人员等资源，为乙方所负责的计算集群系统运行提供运维服务等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条款

1. 甲方全面支持乙方开展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建设中的资源保障、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标准的机房环境，包括标准的架位、空调、湿度、温度、UPS电源、防静电地板等。
3. 甲方提供乙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规划网络结构，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4. 甲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如果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应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机房全天24小时、全年365天向乙方开放，乙方进入机房后需要进行登记。
6. 甲方将及时对其提供的服务器设备、网络环境的故障做出响应，并及时恢复该系统正常工作。
7. 乙方自行负责其所使用的服务器管理，负责各类软件安装、升级和故障的排除，确保各类账户密码安全，硬件设备以及应用系统完整并运行良好，并对所使用软件、程序、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8.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服务器或网络运行的故障，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服务，直到故障修复为止。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照设备损害的价值进行赔偿。
9. 如果因线路故障或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终端，甲方不承担责任。
10. 因乙方应用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甲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在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服务资源进行信息传播和自我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和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

二．支付条款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机托管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一个标准机柜6/10万元/年（功率限5kw/10kw），共计金额为人民币 元/年，服务周期为20年月日-20年月日。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若需变更其服务内容，所引起的额外费用将以补充协议书的形式签订。
3. 若乙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将立即停止对乙方的服务，待乙方补缴欠费及滞纳金（按每日0.5%加收欠费金额的滞纳金）再行恢复服务。

三．保密义务

甲方有义务保证不将因工作关系知悉的乙方存放在主机上的不对外公开的数据和账户信息泄露给第三者。

四．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由于政策法规变动而必须修改或中止协议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若需终止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通知；
2. 若发现乙方对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造成严重危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对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责任；
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授权负责人认可、签字盖章后，可与本协议享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争议问题可协商解决

六．协议生效日期和期限

本协议一式叁份，财务处、信息办、乙方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业务关系解除而自动解除。

甲方：信息化办公室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